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章程細則

(重印本,包括截至 2004 年 9 月 9 日的所有修訂)

於 1940 年 3 月 6 日成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這是一份未經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一個綜合版本。)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

本公司於 2004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樓層 I 及 II 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1) 在細則第2條「該等細則」之釋義前加上以下釋義：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2) 在細則第2條「月份」之釋義前加上以下釋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3) 在細則第78條之前加上以下新條款：
「77A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 (4) 加入「有利益關係股東之投票」字眼作為新細則第77A條之新旁註；
- (5) 刪去細則第92條第17行末之「每名」一詞；
- (6) 在細則第92條第18行開首處之「人士」一詞前加上「在不影響替任董事根據法規或其他規定對其委任人須負責任之原則下，每名」字眼；
- (7) 刪去細則第92條第19行之「不」字；
- (8) 在細則第98(A)條第1行之「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9) 在細則第98(A)條第4行之「其」字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10) 在細則第98(A)(i)條第2行之「其」字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11) 刪去細則第98(A)(i)條第5行之「其」字，代之以「以上」一詞；
- (12) 在細則第98(A)(ii)條末之「其」字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13) 在細則第98(B)條第2行首次出現之「其」字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14) 在細則第98(B)(i)條第1行之「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15) 刪去細則第98(B)(i)條（英文版）第2行之「to」字；
- (16) 在細則第98(B)(i)條整條出現之各個「其」字之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17) 在細則第98(B)(ii)「其」字之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18) 在細則第98(B)(iii)條之「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19) 在細則第98(B)(iv)條之「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20) 在細則第98(B)(v)條之「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21) 在細則第98(B)(vi)條之「眾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22) 在細則第98(B)(vi)條之「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23) 在細則第98(B)(vi)條之「其」字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眼；
- (24) 在細則第98(B)(vii)條末段第1及第2行之「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25) 刪去細則第98(B)(vii)條(英文版)末段第4行之「is」，改為「are」；
- (26) 刪去細則第98(B)(vii)條後下一段出現之「就本(B)段而言，「聯繫人士」一詞得指與以上董事有關:-」一句；

- (27) 刪去細則第98(B)(I)條全文；
- (28) 刪去細則第98(B)(II)條全文；
- (29) 刪去細則第98(B)(III)條全文；
- (30) 在細則第98(C)條第2行之「其」字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31) 在細則第98(D)條第5行之「其」字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32) 在細則第98(E)條第1行末之「權益」一詞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字句；
- (33) 在細則第98(E)條第5行首次出現之「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字句；
- (34) 在細則第104條第3行之「但不超過三分之一」字眼後加上「或如法規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其他輪選方式所釐定之數目」字眼；
- (35) 刪去細則第107條第2行之「在原訂召開會議日期前七日的一段不少於七日及不多於四十八日的時間內」字眼，代之以：
「在緊隨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知當日後起至寄發有關大會通知後第七日止，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七天」；
- (36) 刪去細則第111條第1行之「特別」一詞，代之以「普通」一詞；
- (37) 刪去細則第113(A)條末「獲委任為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於就任期間無須遵守輪值告退規定，亦不得納入董事輪值告退名單之列。」一句；
- (38) 在細則第160條之後加上以下新條款：
「161 在不抵觸法規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購買並持有任何保險。」
- (39) 加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字眼作為細則第161條之新旁註。」

(已簽署)

羅友禮

會議主席

登記編號：1678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 2003 年 9 月 3 日通過

本公司於 20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樓層 I 及 II 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8 條,刪除第二句子中「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字句,並以「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替代。」

(已簽署)
羅友禮
會議主席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
決議案

於 2000 年 9 月 6 日通過

本公司於 200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號香港富麗華酒店三樓翡翠廳一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增設 2,40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增至 800,000,000 港元，而該等額外股份除無權享有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紅股(定義見下文)及末期股息外，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a)**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下，將本公司損益賬內部份可供派發儲備中最多不超過 86,627,250 港元之金額撥充資本，並批准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此金額作為資本以繳足最多不超過 346,509,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及將此等列為繳足之紅股以紅利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比率為該等股東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惟須以下列為規限：
-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除無權享有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紅股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但會將所有此等零碎紅股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提名之代理人，並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時間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為本公司之利益;及
- (b) **動議**批准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以便令發行紅股生效。」

(已簽署)
羅友禮
會議主席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
決議案

於 1998 年 9 月 3 日通過

本公司於 1998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號香港富麗華酒店四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a) **動議**在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下,將本公司損益賬內部份可供分派儲備中最多為 33,881,625 港元撥充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將該金額用作股本以繳足最多為 135,526,5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並以分紅方式將此等列為繳足之紅股配發及發行予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比率為該等股東每持有四股本公司股份可獲派一股紅股,惟須受下列規限:

- (i) 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無權享有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ii) 零碎額之紅股將不會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紅股將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指定之代理人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間出售,所得收益淨額撥歸本公司;及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需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方式令發行紅股生效。」

(已簽署)
羅友禮
會議主席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 1996 年 9 月 6 日通過

本公司於 1996 年 9 月 6 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號香港富麗華酒店三樓翡翠廳一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細則第 11 條
在細則第 11 條第二行「債券及於」字樣後之「二十一日內」之字樣刪去，並加入「十個營業日(或任何股本上市之任何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等字樣；
 - B. 細則第 37 條
在細則第 37 條第三行「承讓人」之字樣後加入「以董事會不時(不論為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批准之形式及/或方式」等字樣；
 - C. 細則第 78 條
在本條之末加入下列字樣：
「在不損害上述規定之情況下及作為其補充條文，倘該股東為一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四二零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其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惟倘獲委任之代表超過一名，則委任時須指明每位獲委任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委任之人士有權替其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
 - D. 細則第 98 條
在細則第 98(B)(vi)條後加入下列分條：
「(vii)任何關於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購買或續保以投保責任之保險合約。」

(已簽署)
羅友禮
會議主席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 1994 年 3 月 9 日通過

本公司於 1994 年 3 月 9 日假座香港深水灣鄉村俱樂部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2)為特別決議案，以及提呈之決議案(3)及(6)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2. **動議**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持有1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優先股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將股份轉為普通股，該等股份將在一切各方面與本公司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1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優先股轉為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其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動議**在此會議上提呈的印製文件中所有規則，即為方便主席識別而標註"A"的文件，現被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完全取代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6. **動議**本公司每股面值10.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被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已簽署)
羅友禮
會議主席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 1993 年 12 月 28 日通過

本公司於 1993 年 12 月 28 日假座香港深水灣鄉村俱樂部海景室 1-3 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茲動議:-

- (i) 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第2號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收到羅桂祥博士函件（有待董事會批准），內容包括(i) 羅桂祥博士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平平置業有限公司除外)之執行主席、永久董事及常務董事 (條件為通過此通告內決議案及就此宣派特別現金股息)及;(ii)其確認若合理地須要其以主要股東及前董事身份，為取得本公司（或集團新成立的控股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其將就此贊成所有決議案、完成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以羅桂祥博士持有已註冊的100股編號由31至130號的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將轉更為1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優先股,該等股份享有之權利及責任將根據此決議案內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加入下文作為細則第160條:

董事會宣告,1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優先股,其股份持有人有權較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優先按比例收取總額45,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除此之外，優先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c) 本公司有可分派之盈餘,董事會獲授權宣派共45,000,000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則每股優先股為450,000港元予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將於宣派後7天內以現金支付;及
- (d) 根據上述第(c)段所述,自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生效起,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再修訂如下:
- (i) 刪去在第2頁中「董事會」及「董事」釋義中「無論永久性或一般性」之字眼;
 - (ii) 刪去細則第83條中「而該永久董事暫時可擔任本公司的永久董事」及「該永久及固定」之字眼;
 - (iii) 刪去細則第84條中「應包括其擔任為永久董事」之字眼;
 - (iv) 刪去細則第85條;
 - (v) 刪去細則第86條;
 - (vi) 刪去細則第93條末段「本細則條款(c)段不適用於永久董事」之字眼;
 - (vii) 刪去細則第102條;
 - (viii) 刪去細則第117條中「永久及普通董事」之字眼,並以「任何董事」字眼取代;
 - (ix) 刪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字眼前之「普通」或「永久」字眼;及

當通過此決議案內所有修訂及附加條款,董事會獲授權重印完整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適當地把修改標示或編號指示加入組織章程細則內(但此不構成為組織章程細則的部份)以作參考,並動議此等重印的細則將成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已簽署)
簡悅強
會議主席

No.1678
編號

[C O P 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荳品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
名稱為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first day of Septem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簽署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Sd.)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登記編號：1678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荳品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

於 1990 年 8 月 8 日通過

本公司於 1990 年 8 月 8 日假座香港深水灣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新股 15,000,000 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0 港元至 200,000,000 港元。該等新股將在一切各方面與現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已簽署)

羅桂祥
會議主席

No. 1678

編號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更改名稱

鑑於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於 1940 年 3 月 6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成立為有限公司:

及鑑於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公司更改其名稱;

本人謹此證明公司以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荳品有限公司)” 之名成立為有限公司。

簽署於 1989 年 9 月 19 日。

(已簽署)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的
特別決議案

於 1988 年 3 月 2 日通過

本公司於 1988 年 3 月 2 日假座香港鴨利洲香葉道 41 號 3 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

1. 於召開在 1987 年 9 月 29 日舉行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內列明的第 1 號決議案,即:-

「**動議**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p)及 122 條細則,現入帳列為本公司一般儲備戶口的 20,500,000 港元以資本紅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將該資本紅利分配予於 1987 年 9 月 4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每持有 1 股現有股份可獲派現由本公司所持有的平平置業有限公司的 1 股面值 5 港元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現被撤銷。

2. 於召開在 1987 年 9 月 29 日舉行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內列明的第 4 號決議案,即:-

「**動議**:-

(A) 在符合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的規定下, 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 "V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倘若公司註冊處處長不同意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 "V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符合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的規定下, 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 "VITASO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現被撤銷。

(已簽署)

羅桂祥

會議主席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的
決議案

本公司於 1987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假座香港鴨利洲香葉道 41 號 3 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的規定下，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 "V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B) 倘若公司註冊處處長不同意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 "V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符合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的規定下，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 "VITASO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簽署)
簡悅強
會議主席

登記編號：1678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的
普通決議案

於 1987 年 9 月 29 日通過

本公司於 1987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假座香港鴨利洲香葉道 41 號 3 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p)及 122 條細則,現入帳列為本公司一般儲備戶口的 20,500,000 港元以資本紅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將該資本紅利分配予於 1987 年 9 月 4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每持有 1 股現有股份可獲派現由本公司所持有的平平置業有限公司的 1 股面值 5 港元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已簽署)
簡悅強
會議主席

公司條例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的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 1983 年 7 月 27 日下午 6 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世貿中心 2M 字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粉嶺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入帳列為本公司一般儲備戶口的 7,950,000.00 港元資本化,及董事現被授權將該筆款項撥予於 1983 年 7 月 27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並根據其當時持有的普通股份比例,代表該等股東以每持有 5 股現有股份增持 1 股新股份,該等新股於將在一切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不享有截至 198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的權益。
2. **動議**不發行零碎股份予普通股份的持有人,及董事現被授權將該零碎股份聚合及將其無條件地配發予香港荳品有限公司員公福利公積金。

(已簽署)
羅桂祥
會議主席

公司條例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的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 198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半假座九龍晴怡路 4 號香格里拉酒店木槿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將入帳列為本公司一般儲備戶口的 13,250,000.00 港元資本化，及董事現被授權將該筆款項撥予於 1981 年 7 月 19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並根據其當時持有的普通股份比例代表該等股東用該款項繳足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 1,325,000 新的普通股份，該等股份應以每持有 2 股現有普通股份可獲 1 股新股的比例及該等新股將在一切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不享有截至 198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的權益。」

(已簽署)
羅桂祥
會議主席

公司條例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的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 197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6 時半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增設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新股 4,400,000 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6,000,000.00 港元至 50,000,000.00 港元。該等新股將在一切各方面與現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動議**將 21,200,000.00 港元(即入帳列為本公司一般儲備戶口的 1,200,000.00 港元及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A.I.L.151 地段土地中重新估價後盈餘的 20,000,000.00 港元)資本化,及將該筆款項分配予於 1977 年 7 月 11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並根據其當日持有的普通股份比例代表該等股東用該款項繳足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 2,120,000 新的普通股份,該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本的新股份應根據上述比例配發予上述的普通股份持有人,為使本決議案生效,董事有全權作出有關所需事情。

(已簽署)

羅桂祥
會議主席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的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 196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畢打街怡和中心 7 樓，羅文錦律師樓的董事會會議室舉行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議決通過本公司藉增設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新股 100,000 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 6,000,000.00 港元。

（已簽署）
羅桂祥
會議主席

公司條例, 1932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的
普通決議案

於 1954 年 3 月 3 日通過

本公司於 195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三) 假座本公司位於香港香港仔香港仔 151 號地段香島道的註冊辦事處舉行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新股 300,000 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 5,000,000.00 港元。

(已簽署)
羅桂祥
會議主席

公司條例, 1932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的
非常決議案

於 1951 年 3 月 6 日通過

本公司於 1951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二) 假座本公司位於香港香港仔香港仔 151 號地段香島道的註冊辦事處舉行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

動議將入帳列為本公司損益帳的 200,000.00 港元轉賬入本公司儲備資金。

(已簽署)
羅桂祥
會議主席

公司條例, 1932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的
普通決議案

於 1951 年 3 月 6 日通過

本公司於 1951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二) 假座本公司位於香港香港仔香港仔 151 號地段香島道的註冊辦事處舉行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入帳列為本公司儲備資金戶口的 200,000.00 港元資本化, 及代表於 1950 年 3 月 31 日收市時持有本公司 20,000 股普通股份之股東用該款項全數繳付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 20,000 新股份, 該 20,000 新股應被列入帳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及以每持有 20,000 股現有普通股份可獲 1 股新股的比例發配, 及該被發配的股份應被當作增加各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面額, 但不被應當作收入, 及該等新股應, 由 1950 年 4 月 1 日起, 在股息及一切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已簽署)
羅桂祥
會議主席

公司條例, 1932

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的
普通決議案

於 1949 年 12 月 6 日通過

本公司於 1949 年 12 月 6 日假座於香港砵典乍街 28 號舉行上述公司普通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新股 180,000 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 港元至 2,000,000.00 港元。

(已簽署)
羅桂祥
會議主席

(副本)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的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於本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932，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簽署並由本署蓋印於 1940 年 3 月 6 日。

L.S.

(已簽署) L. R. ANDREWES

公司註冊署署長

香港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一：本公司的名稱爲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殖民地維多利亞。

*第三：本公成立的宗旨如下：

(1) 經營作為製造及貿易商、進口商、出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承辦商、一般經紀、分銷商、製造商代表、商人及一般商人之方式買賣用作與製造豆奶及其他豆製產品、奶類產品、汽水、茶、甘蔗飲品、運動類飲品、果汁飲品、果汁、清涼茶飲品、礦泉水及蒸餾水、含二氧化碳的飲品及其他飲品有關的飲料、食品、家畜及其他產品、各類商品及日用品,包括但不限於黃豆產品、大豆、小麥、鹽及其他原料之業務。

(2) 製造或預備所有本公司可在製造或處理其產品時用來保存和存儲大豆製品和所有其他產品的瓶子，罐子，紙箱，木桶和任何類型的容器。

(3) 經營作為食品加工，餐飲業，餐廳，糖果店，持牌店主，酒店經營者，農業，園藝和市場園丁之業務。

(4) 經營作為任何種類或性質的貿易，商業，工業和金融的業務顧問，顧問，研究員，分析員及經紀人，並向所需的任何人，公司或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任何服務或設施。

(5) 採用包括由廣告和市場推廣宣傳產品之方法或以任何方式提高本公司之產品的知名度。

* 根據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一九九零年八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修改。

(6) 成立和經營教育、教學或研究機構，並給予和舉行講座，獎學金，獎勵，展覽，課程和會議，以推廣和教導或傳播一般的知識。

(7) 購買，認購，包銷，採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任何公司，企業，公共機構，政府或國家的最高權力機構，市或地方的股份，股票，債券，期權，債權證，債權股證，義務或證券及擔任和執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經營，收購，執行任何業務，承諾及交易或作業，無論是製造業，金融，商品，農業，採掘或其他業務。

(8) 豎立，建造，維持及營運倉庫和購買，承租或以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認為必須或合宜或參照公司成立的目的或可將本公司獲益之土地，建築物，一般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的權利或特權。

(9) 申請或以購買或其他形式，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專利，專利權，秘密程式，商標，版權或其他權利或專利權，牌照，特許權等並使用，行使，研發，轉讓或以上述發出牌照，或使用上述作製造，協助或輔助任何實驗，研究或調查。

(10)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取獲其購股權，接管，管理，監督，控制或承擔任何人或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份的生意，保證，商譽，物業，財產，權利及債務，或獲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利益及成為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經理。

(11)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改善，管理，研發，授予牌照，地役權或其他權利，交換及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處置公司的保證，物業，財產及權利，及尤其公司的股票，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證券，無論是已全部或部份繳付。

(12) 以現金或已全部或部份繳付的股份（有或無股息或股本還款或其他的優先或延遲或保證權利）或公司有權發行的任何證券或以一個或多個上述方式及以公司認為合宜的條款下，繳付任何公司購買的物業或權利，及任何提供予公司的服務。

(13) 以本公司認為合宜的條款下，向任何人或公司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資產，無論有否抵押，及以任何方式投資或處理本公司暫時不須用的款項或資產，及收取款項或抵押及其利息。

(14) 以本公司認為合宜的條款下，借貸或集資及作保證或免除任何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及尤其是以按揭或其他保證下的抵押及所有或任何本公司的物業及（現在或未來的）資產及未催繳或未繳付的公司股本，或以合宜的條款下所創造及發行的公司債權證及債權股證（永久與否）或任何其他種類的證券。

(15) 與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不論是最高，市立，本地或其他）或任何集團，公司或人進行任何商業或其他安排，並為任何用途獲取或參與，進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法規，命令，章程，合同，法令，權利，特權，牌照，專營權，許可證及優惠，及製造，執行，參與，開始，進行，起訴和辯護所有步驟，合同，合約，協商，法律及其他程式，妥協，安排及計劃及作出所有以當時本公司認為合宜及對公司有利或為保障公司的行為。

(16) 簽訂任何保證，彌償或保證的合同（火險或船務保險除外），無論以個人契約或是以按揭或抵押所有或任何本公司的保證，物業及資產（包括未催繳的公司股本）及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或無代價下保證或抵押上述一切以作繳付任何本金，保險費，利息及其他因任何義務及保證應繳付的款項，尤其是有關（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

(17)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及代價（如有），向本公司同意的或因本公司受約束或自願在彌償或清償本公司以承諾或願意承諾的任何責任，向任何人以抵押及彌償形式發行的證券，發行任何本公司有權發行的證券(但公司沒有權力從事火災保險及海運保險事務)。

(18) 為購買或承擔所有或任何本公司的資產及責任之目的，或任何其他經本公司計算過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目的，促進其宗旨或利益之目的，或取得及購買及處置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及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而成立或促進或同意成立任何其他公司。

(19) 成立香港以外的分行及委託管理該分行的責任予代理人。

(20) 與任何從事本公司有權從事的業務或擁有適合本公司的物業的人或公司合併或合夥或聯營。

(21) 繳付所有由成立或推廣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費用，補償任何為本公司就有關配售股份或協助配售股份或保證配售任何本公司債權證股份及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或推廣，成立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推廣的公司的業務而提供服務的任何人或公司。

(22) 擬備，製造，接納，批註，折扣，交涉，簽署並發行，及買賣及處理匯票，承付票及其他可轉讓或流轉的證券票據。

(23) 委任代理人，專業人士及授權人代本公司作出以上全部或任何事務，或為本

公司於世界其他地方以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處理事務。

(24) 發放退休金，年金予任何本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或前任僱員或前任高級職員（包括前人董事），或其親屬，有關係者或受養人，及繳付或分擔有該目的的保險計劃，及成立或支持任何對該人等有利或可推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協會，機構，會所，資金及基金，及成立或支持任何為受託人為本公司僱員購買本公司已繳付股份的計劃，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授薪董事，及借錢予公司僱員使他們可以購買本公司的已繳付股份，擬定及使生效任何與僱員分享本公司利潤的計劃。

(25) 向任何國際性，慈善性，仁慈性，公共，一般或有用途目的，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可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目的捐款或作擔保。

(26) 分發股息或紅利或任何公司物業或資產（在資本回本時），或任何公司因出售任何本公司物業或資產所得的利潤予本公司的股東，但除非當時的法例許可，該分發不可減少本公司資本。

(27) 以本公司的名義持有任何本公司有權購買的任何物業，及於世界各地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管託人或其他身份，以一個或多個身份作出上述事務，及接受信託物業並擔任其管託人，執行人，管理人或授權人，不論是否收取報酬。

(28) 促使本公司於世界任何地方註冊或成立。

(29) 辦理所有其他本公司認為有關或有利於實踐上述宗旨或任何其一的所有該等其他事務或可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的任何物業，資產及權利的價值或利潤，或對本公司有利的事務。

茲特此宣佈：

- (a) 本條款內「公司」一詞除用作指明「本公司」外，應視作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無論其屬法團或並非法團抑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居籍與否；
- (b) 本條款內每一段所載明宗旨的用意為將不受任何所參照或推論的其他段落的條款或本公司的名稱所局限或限制（除非該段另有明文規定）；及
- (c) 本公司的權力於此條款列出而於公司條例（第32章）附件七所列的權力在此明確豁除。

第四：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第五：本公司的股本為 800,000,000 港元，分為 3,200,000,000 股，每股 0.25 港元。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本或經增加的股本的任何部份，不論該等股票是否附帶優惠，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制於權利的延遲行使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以致（發行條件另有明文公佈除外），每次股票發行均須受制於上述所指權力，不論所發行的股票是否被公佈為優先股票或其他股票。

* 本公司以以下普通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

於 1949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0 港元。

於 1954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增至 5,000,000.00 港元。

於 1967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增至 6,000,000.00 港元。

於 1977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6,000,000.00 港元增至 50,000,000.00 港元。

於 1990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0.00 港元。

於 2000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00 港元增至 800,000,000.00 港元。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或名稱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簽署人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已簽署) 邵蔚明 香港堅利地道 54 號 LOCK HING 經理	1
(已簽署) 羅桂祥 香港大坑道 12 號 余東旋有限公司經理	1
承購股份總數	2

日期：1940 年 3 月 5 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已簽署)
M.W. Lo,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

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 1994 年 3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根據 1996 年 9 月 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根據 2003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序首

A 表不適用

1. (香港法律第 32 章)《公司條例》附件一的 A 表中包含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本章程的標題及邊注不影響本章程的解釋。除非與相關主題或上下文發生衝突，否則在這些條款中：

下文中左側給出的詞語和表達方式所指代含義為其右側部分所解釋的含義：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¹；

「本細則」指現行或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即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元」及「港幣」指香港合法幣值；

¹ 根據股東於 2004 年 9 月 9 日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插入。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²；

「月份」指西曆月；

「辦事處」即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名冊」即指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

「印章」即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

「證券印章」即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第 73A 條的法定印章

「規程」即《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對此條例的任何修正或再次制定的有效條例、與公司有關或對公司能夠產生相應影響的合并的其他條例或用於替代的相關條例和其他有效條例，以及這些條款中取代相關規程條款的條款，都應視為用來替代新的條例中的相關條款；

凡對「書面」的提述將包括以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它以可閱及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重現字體者；

「股息」應包括花紅；

「繳足」應包括入帳列為繳足款項；

只以單數形式出現的詞語還包括其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只以陽性形式出現的詞語還包括陰性形式；

指代人員的詞語還包括公司；及

「秘書」一詞應(按相關規程條款規定)包括由董事會指定行使秘書職責的助理秘書或代理秘書。

根據這些條款規定，明確要求進行任何普通決議案時，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有效。

任何以數字提述的條款是指本細則內之條款。

² 根據股東於 2004 年 9 月 9 日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插入。

規程及本細則內的詞語有相同含義

3. 根據前一條款的規定，在應用本細則條款或其中一部分時，如果有效規程限定的詞語或表達方式與相應主題或上下文發生衝突，則這些詞語或表達方式所表達的含義為本細則條款中所表達的相應含義。

股份

發行股份

4. 在以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沒有表決權的股票上應列明"沒有表決權"，如公司發行了不同表決權的股票，除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票，其他類別的股票應列明"限制性表決權"或"限定表決權"。

可贖回的股份

5. 在符合規程的規定下，公司可按下述的條款發行股份：即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並且是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但若有保留以買賣形式贖回股份的權力，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所買的股份定價應由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如以投標形式購買股份，該投標應供所有股東參與。

股份的分配

6. 在符合規程、本細則及任何公司的決議案內有關分配股份的權力及優先購買權等規定下，董事會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並擁有全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代價授予任何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除非規程許何，本公司股票不可以折價發行。

發行股份的佣金

7. 除了所有其他支付佣金權力，公司（或董事會代表公司）可行使規程所賦予公司以其股份或資本運用款項以支付佣金給以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無論是於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但所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百分率或款額，須按該章程的方式披露，而佣金的比率，不得超過支付佣金所涉及股份的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或超過相等於該價格的百分之十的款額。

公司（或董事會代表公司）亦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向公眾分配股份的最低付款

8. 在向公眾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情況下，每股認購申請的金額不得少於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五。

遵守規程

9. 公司應遵守規程內適用於有關其股份分配的規定。

信託不會被承認

10. 本公司應有權視任何股份登記持有人為該股份的絕對擁有人，而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證書

股票證書

11.(A) 本公司應在分配任何其股份或債券於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一個月內並在於呈交公司已加蓋印花並有效過戶的股份或債券的十個營業日內(或任何股本上市之任何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完成並準備好交付以此方式分配或過戶的股份或債券的股票，除非對股份或債券的發行條件有其他的規定。

(B) 每張股份或債券股票的發行都應加蓋公司印章或證券印章，除以下條款另述外，須附有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的親筆簽名，但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免除上述要求及以其他蓋印方式或機械簽名代替。

(C) 除非規程規定必須簽字授權，在本公司置有公司印章供使用的分支註冊機構註冊的股份或債券的股票，可以在加蓋此印章後，可在無須簽字授權的情況下發行。

股東的股票證書權利

12. 每一名股東均有權對每一類別所有其持有股份而無須向某一股票進行支付的情況下或支付董事會港幣兩元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收費(如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或董事會決定的每一張附加股票的較少額款項後(如其它股本)，獲取股票證書。每張股票都針對一股或多股股份，若股份由兩人或多人註冊共同擁有時，公司無須向所有這些聯名持有人發放一張以上的股票，而且向這些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提供的此類股票後，均作為已經將股票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當某一名股東轉讓某一股票有關的股份的一部分時，有權得到剩餘股份相應的股票，而不須支

付股票費用。每張股票都應註明其相關股份的數量、級別和區分編號（如果存在此編號）以及需要繳足的款項（出現例外情況時，遵守董事會依據規程規定進行的決議）；當公司股份資本被劃分為不同股份級別時，該證書應包含規程所要求對此進行說明的詞語及/或聲明。

不應於某情況下有可識別編號

13. 在任何時候若公司所發出的全部股份或某一級別的全部股份的股款以完全繳足而該等股份亦賦予同等權益，（如沒有抵觸的董事會決議案）該等股份不應有可識別的編號。

新股票證書

14. 若股票證書有磨損、被毀壞或丟失，可以重新申請此股票證書並需要按董事會的要求支付重新申請所需要支付的賠款（如有）及不多於第 12 條細則所定額外股票之費用，同時還需要支付公司由此而承擔的相應成本和支出，同時需要按董事會要求的方式提供相應證明，當股票是因磨損需要重新申請時須提供舊的股票證書，當股票證書已經毀壞或丟失時，須按照董事會的要求簽署彌償保證（如有）。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當公司已向持證人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該認股權證已被毀壞而公司亦收到董事會要求的彌償保證，否則，公司不會再向持有人重發認股權證。

權利的變更

權利的變更

15. (A) 依據規程的規定，當前構成公司資本一部分的任何級別股份所具有的特殊權利都可以進行變更或廢除，其變更或廢除的時機可以是公司繼續營業的過程中也可以是公司打算停業的過程中，但須得到持有相應級別以面值發行的四分之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書面許可，或是得到該級別股份持有人另外舉行會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批准。對此類個別會議而言，本細則所有與公司大會或程序有關的規定都在必要變更後適用，例外情況是，必要的法定人數為兩人，且與股東或派遣代理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該級別以面值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股份（當舉行延期會議以上限定的法定人數未出席時，任何持有該級別以面值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兩名或持有相同數量股份股東派出的代表都構成法定人數），而且每名親自出席會議或派遣代表出席會議的該級別股份的所有人在投票表決時，都可以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投出一票，而且也有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B) 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應因以產生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而被變更，除非該發行股份所附權利或條件有明確例外規定。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

1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 (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但任何一次催繳股款，均須不少於 14 天的通知。

繳付催繳款項

17.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付款，每一位股東應根據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交催繳股款金額。董事會有權決定取消或延遲任何催繳。被催繳的人士儘管其後已轉讓其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催繳通知書

18. 有關載有每次催繳的繳交時間地點及被委任收取款項的人的通知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刊登一次以通知股東。

催繳通知書送交股東

19. 一份上條細則所提及的催繳通知書的副本應根據本細則要求，發送給公司股東。

何時視催繳股款為正式催繳

20.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時，即視作正式催繳。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1.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全部催繳股款負責。

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的權力

2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根據股票發行應付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23. 任何因發行股份條款而須在配發股份時或發行條款訂明或根據其訂定的任何日期繳付的款項 (無論是以股份面值或溢價) 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經正式通過及通知的催繳，並在根據發行條款訂定的日期繳付。凡有不繳款情況，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沒收權或其他方面的規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通過及通知的催繳所須繳付的款項。

利息

24. 若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繳款當日或以前繳付催繳股款，則須繳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款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止。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年息不准超過10%。若董事會沒作決定，年息訂定為10%。董事會有權豁免所有或部分應繳的利息。

預繳催繳股款

25. 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的未催繳及未繳股款，並在繳款後給予就已預繳股款實際被催繳的部分股份所應付的股息另加利息（直至股款原定到期為止），利率由董事會及提前繳款的股東互相同意，但年息不得超過10%。但該款項不應計算在自願提前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所派發的股息內。

股份的沒收

催繳股款的付款通知書

26.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全數或部份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書，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通知書須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

27. 通知書應另外列明要求繳交款項的期限（須不少於通知書日期14日後）及地點，並列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日期或以前及指定地點繳款，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有關股份將可被沒收。

不遵照通知書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28. 倘若在發出該通知書後，該持有人未遵照上述通知書要求，任何有關股份在已到期的催繳股款及利息還未繳交前，經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可被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發的所有股息。

售賣被沒收的股份

29.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而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售賣所得款項

30. 公司可收取由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 (如有的話)，並由董事會授權某些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責任

31.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包括沒收股份前就有關欠款的特定利率利息；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有關利息的利率，仍須由其負責繳付，但倘若並且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

沒收股份的證據

32.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

留置權

公司的留置權

33. 本公司應對所有股份（為未全額繳付股份）涉及已經催繳或在規定時間應當繳付的款項，無論這些款項是否需要立即進行繳付，擁有第一和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某一股東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為未全額繳足股份）因其或其遺產拖欠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擁有第一和優先留置權，無論該股份是一人持有還是多人共同持有，無論這些拖欠的債務或責任是發生在該股東以外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任何合理的收益或其他收益之前亦或之後，也無論這些拖欠的債務或責任的支付或解除時間或收費時間是否已經到期，儘管這些債務或責任是該股東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債務或責任，無論此共同債務或責任拖欠人是否是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公司對某一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此股份有關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決定任何股份在某一特定時期不受本細則中相應條款的限制。除非另外達成其他協定，否則任何股份轉讓的註冊操作都應被視為是放棄本公司對該股份的留置權（如有）。

售賣有留置權的股份

34. 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並述明因其未繳款而把股份售賣的意向，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售賣股票所得款項的用途

35. 本公司在出售擁有留置權的股份後，應在繳付費用後，先將淨收入清還或清償有關留置權的到期債項或責任，而餘額（在沒有出售前既有的留置權，到期的債項或責任及在本公司並無要求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證書的規限下）則交回於出售前的當時持有人。為達至有效的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售的股份予買方。買方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買方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規則或無效的售賣程序影響。

無法聯絡的股東

售賣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36.(A) 董事會可不時以決議案宣告任何股東以被視為無法聯絡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及可於其三個月內的任何時候，代表該股東或任何因該股東的死亡或破產而得到股份的人，以當時可得的最佳價格出售所有或部份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

(B) 為達致任何有效的出售，在不影響本細則的規定下，董事會可授權某人代表無法聯絡的股東執行轉讓股份予買家，公司收到買款後應將購買人註冊為此股份持有人，雖然根據本細則的第39（A）（i）條，董事會不受要求出示或存交股票的約束。當購買人的姓名被錄入股份登記冊後，此程序的有效性不應被任何人質疑。買款應存入另外一個戶口並構成公司的一項永久債項。於繳付該筆款項予無法聯絡的股東或上文提及的其他人之前，公司有權於免息及無責任交待由該款項所產生的利潤的情況下使用該款項。

(C) 就本條細則，股東應被視為無法聯絡的股東，如：

(i) 他的名字被錄入股份登記冊；及

(ii) 在本條文(A)段所提及之董事會決議案前的十二年期間內，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經郵遞寄予股東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

士的註冊地址，或由股東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通知的最後地址，而又無接獲任何申索，股息的支票、憑證、匯款單或其他付款工具未有兌現，以資金轉賬系統發出的股息未見支付，而本公司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但本公司就該等股票以至少有三派發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股息），而該股息並未有兌現；及

(iii) 在該十二年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已在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啓事，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及

(iv) 在刊登有關啓事之後三個月內（若啓事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刊登第一份啓事的日期計算），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傳轉而獲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以及

(v) 若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的任何一所交易所上市，則應向相關交易所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就本條細則而言，若應秘書作出有關任何股東以符合上述(C)段要求的法定聲明，該聲明應對公司，該股東及所有透過該股東或在該股東之下作申索的人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股份的轉讓

轉讓方式及執行轉讓

37. 除非本細則有適用的限制，否則任何股東，皆有權以一般普遍形式的股份轉讓文書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份轉讓文書（不用蓋有公司印章）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或以董事會不時（不論是為一段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批准之形式及/或方式簽署，而轉讓人仍視作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登記於登記名冊為止。

董事會有權拒絕登記

38.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而無須給予理由。

存放轉讓文件

39.(A) 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i) 加蓋釐印印花的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已一併遞交予本公司的辦事處及任何董事會指定的地點；及

- (ii)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iii)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4人；及
- (iv) 轉讓文書連同繳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費用，如該有關股本於香港的交易所上市，不得超過兩港元或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的費用。如屬其他類別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認為合理的收費。

拒絕登記通知書

(B)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某一轉讓，必須在轉讓文書遞交予公司起兩個月內，發給轉讓人及承讓人拒絕通告。

應付費用

40. 有關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庭命令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註冊，如該有關股本於香港的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不得收取任何超過港幣兩元或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規定金額上限的費用，或如屬其他股本類別，則為董事會不時認為合理的收費。

暫停登記轉讓的權力

41. 所有股票或個別類別的股票轉讓登記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不得超過30天。

於登記日六年後有權銷毀轉讓文書

42. 所有須登記的轉讓文書可由本公司保管。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本公司賴以在名冊已作出記錄的所有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書以及所有其他文件，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在有關取消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取消的股票證書，而下述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其他文件而作出的登記紀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明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但：

- (i)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文細則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條文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
- (iii) 本條文細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放棄分配股份

43. 本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股份的傳轉

股東身故後的股份傳轉

44. 凡股東身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尚存者，倘若其為個別持有人，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但本細則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對有關其為個別持有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破產案受託人等的登記

45. 只要符合以下規定及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有權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承讓人。

登記選擇

46. 倘若權益擁有人選擇登記其本人，則須交予本公司由其簽署的有關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傳轉的事件並沒有發生而該轉讓文件乃該股東簽署一樣。

遺產或破產案權利人等的權利

47. 任何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給予清償，但該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的通告，或出席或在該等會議投票，或行使該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直至其註冊成為股東。董事會有權隨時發出通告要求該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該人士不在90日內遵守通告的要求，董事會有權扣起所有股息付款或其它應付的款項，直至通告要求已辦妥為止。

股額

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48.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將任何已實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實繳股份。倘若任何未發佈的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已發佈及

實繳而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實繳股份全部轉換為股額後，任何隨後也成為實繳並於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股份，將藉本條文細則以及該項決議轉換為股額，可按與已轉換股額相同的單位轉讓。

股額轉換

49.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與之相近。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及管理不能處理之港元或其他金額零碎部份的豁免，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50.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公司會議表決權及其它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有關股票的條款適用於股額

51. 公司的細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細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增加股本

52. 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所訂明者。

分拆及合併股份的權力

53.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

(A) 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條件為本公司就公司利益而可按每項目保留少於一百港元；

再拆分股份的權力

(B) 再拆分其股份或任何部分成為比組織章程大綱訂立金額更小的股份(在規程許可下)，該再拆分決議案有權決定再拆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多個股份可附有由本公司有權力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或有限制的權利或受任何限制約束；

取消股份的權力

(C)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從股本減去註銷股份的金額；

削減股本的權力

本公司亦有權以特別決議案：

(D) 以規程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

54. (A)(i) 除非規程及任何適用的規則，守則及條例另有規定，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所適用之有關聯合交易所或規管機構所適用的規則，守則及條例另有規定，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屬回股份)。除上述所定，董事會以其認為適宜的條款或受制的條件行使權力。

- (ii) 除非規程及任何適用的規則，守則及條例另有規定，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所適用之有關聯合交易所或規管機構所適用的規則，守則及條例另有規定，除從可分發利潤或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購買公司本身股份外，公司亦可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的股份，以：
- (a) 就任何債項或申索作出和解或妥協；
 - (b) 消除不足一股的股份或零碎的權利，或消除碎股；
 - (c) 履行下述協定，該協定為根據公司先前已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公司具有選擇權或有義務購買股份；或
 - (d) 遵從法院所作出的命令。

(B) 就本條文而言，“股份”包括任何類別附有認購或購買權利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股份及證券及“碎股”是指少於香港聯交所授權可交易的股份數量。

股東大會

週年股東大會

55. 除非規程有所規定外，公司每年須按規程的要求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週年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56. 週年股東大會以外的任何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57. 所有股東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力

58.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同時亦可按規程以及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亦可應規程所定按請求者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按以上請求者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參照猶如董事會召開有關會議的方式進行。

通告

59. 週年股東大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通告，而除週年股東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通告，給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每份通告將須按下述的方式發出，每份週年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註明其為週年股東大會而每份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

短期通告

60. 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上條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如根據規程得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權力

61. 每份會議通告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該名代表無須是股東。被委派的代表，如股東，有權在會議中發言。

傳閱股東的決議案

62. 除規程另行規定，公司有責任，在收到按規程指定數目的股東的書面要求下，(除公司另行決議)，由請求人員承擔相應費用：

(A) 向有權接受來屆週年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送通告，告知其可能會在該大會上適當被動議或打算被動議的決議；及

(B) 在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間傳閱不多於一千字的說明，對可能會在此次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涉及已提議決議的事務或業務進行說明。

任何有關此性質決議的通告和任何有關此性質聲明的通告都應發送給公司有權得到相應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而且依據規程的規定，任何有關此性質決議的通告都應在考慮到其普遍影響的情況下發送給公司的其他股東。

遺漏或沒有接獲會議通告

63.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人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告，均不會引致有關會議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或例行事務

64.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事務及所有在週年股東大會通過的事務將視為特別事務，但省覽及採納公司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其它必須附載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宣派股息，選舉董事及其它職員代替即將退休的董事及其它職員和委任及訂定核數師的酬金除外。

須特別通告的決議案

65. (A) 當規程中條款規定需要對某一項決議作出特別通告時，除非在此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八天(或依規程規定允許的較短的時間)已經通知公司計劃在此次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進行表決，而且公司應按規程的規定和要求向其股東發送有關此決議的通告，否則通過的決議無效。

修訂決議案

(B) 將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的決議在提交考慮或表決之時或之前，皆不可對召開會議通告上所列該決議的形式作任何修訂，除非是因文書錯誤糾正某項明顯錯誤的修訂則作別論。將以普通決議形式提呈的決議在提交考慮或表決之時或之前，同樣不可作任何修訂，除非得到董事會或主席的批准或在指定通過普通決議而舉行會議時間的不少於 48 小時前，向辦事處提交修訂會議通告。

(C) 如果會議主席真誠裁定某項正考慮中的決議的修訂為不合程序，該實質決議的議事程序並不因主席裁決錯誤而失效。

會議的法定人數

66.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 2 名有權投票股東並親自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押後會議

67.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若該日為公眾假期，會議須延期至該公眾假期後的第一個工作天) 或延期至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而不須另行通告。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主席

68. 每一股東大會應以董事會的主席(如有)為會議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缺席，則代理主席(如有)將出任會議主席。倘若沒有該等董事會主席或代理董事會主席或兩者在指定開會時間10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為主席。倘若沒有一位出席的董事願意出任主席，出席該會議而有權在表決時投票的人士將選舉其中一人成為主席。

押後會議及通告

69. 主席有權在會議同意下及其指示下，把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或無限期押後。另外，如主席認為在有關會議中進行議事乃不切實際又或在有關會議上尋求押後會議的意見是不切實際等的情況下，主席可合理地決定押後開會的時間和地點，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有關會議將無限期押後，董事會須決定延會的時間和地點，如會議延期30天或多於30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發出不少於7天的會議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投票辦法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首先須由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主席或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3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議表決的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該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決議記錄

除非有人按照前述條款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不通過，或獲某特定大比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或有效性。

反對

71. 倘若：—

- (A) 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任何反對；或
- (B) 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
- (C) 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的投票；

該反對或錯誤並不使會議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除非該反對或錯誤乃在被反對的投票或錯誤發生的有關會議或延會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可令會議的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在此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投票方式

72. 倘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將依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包括所用的暗票、投票紙或票證）。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主席並有權就投票表決委任監票人，並就宣佈投票表決結果，決定延會的地點和時間。

投票時間及通告

73.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時間（但須在提出要求後的30天內）及地點進行。若投票方式表決不是隨即進行便無須發出通告。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後繼續處理事項

74.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收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75.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前收回，但只能在會議主席同意下收回；如此收回的要求不得視為令提出要求前已宣佈的舉手表決結果失效。

主席的決定票

76.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表決

表決權

77.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或本細則下或規程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個人人士或代表法團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法團代表(公司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表決權

77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需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³。

法團代表

78.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根據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之議決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投票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在本細則下所述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除內文另有所指外，將包括以法團代表身份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如股東是一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如超過一人如此獲授權，該授權必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

³ 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插入。

所行使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

79.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可由任何一位聯名人士，不論是親自或由其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但若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則在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作出表決。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

80. 精神不健全或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條例被視為病人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以代表身份表決。但董事會須要求有關宣稱擁有投票權的人士提供佐證，把有關代表委任文件於該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細則要求的其他地方。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

未繳付催繳股款無權表決

81.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因其持有股份而有權親自或派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份股東大會或行使其為在該股東會議上作為股東所賦予的權力，在付清其所持有股份的催繳股款通知書或其他可以立即支付的款項之前不可以該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投票

82.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個投票權的人士，無需盡用其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作相同投票意向。

代表無須是股東

83. 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於同一場合內，代表本身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使用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

84.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須由以書面授權的委任人或其授權人以書面委任；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授權的高級人員，除非另有顯示，該人員則被視為由法團授

權簽署該文件而不須另外事實的證明。

送遞投票代表的文件

85.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如本公司需要的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如投票表決，須於指定會議舉行投票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投票代表委託書所指定其他在香港的地點，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則投票代表委託書將視為無效。倘若投票代表委託書關係於超過一個會議（包括其延期會議）其一經送達則無需就其任何續會再須送遞任何投票代表委託書。

投票代表文件的有效期

86. 於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所要求的投票表決則除外。

投票代表文件的格式及授權

87. 投票代表委託書必需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投票代表委託書無須被見證，將視為授權投票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的任何修訂決議案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除投票代表委託書另有規定外，該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董事會須向所有有表決權的股東發出投票代表文件

88. (A) 董事會基於公司負責有關費用下，可發出所有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予有權出席的股東，及提供適用於該等會議須表決的所有決議的雙向投票代表文件（可有或沒有預付郵資），但只屬會議程序或釐訂核數師酬金須表決的決議案除外。

(B) 該投票代表委託書應向所有有權收到會議通告及可委任投票代表的股東發出，而不只是向某些股東發出。

(C) 若因意外而遺漏發予投票代表委託書，或有權收到但未收到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情況下，其有關的會議程序或任何在會議獲通過的決議案均不會視為無效。

投票代表權的終止

89. 即使之前已終止作出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人士所獲授權，由投票代表或法團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或投票表決要求仍屬有效，除非在作出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開始之前或(若投票表決並非在會議或續會當日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前，公司在辦事處(或根據本細則就交付投票代表委託書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接獲該終止授權的書面通知。

董事

董事人數

90. 除非及直至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最高董事數目。

董事的資格及於會議的權利

91. 董事無須於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本身不是公司股東的董事亦有權出席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成員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候補董事

92. 任何董事(除候補董事外)在得到多數其他董事贊同的前提下，均可在任何時候，隨時任命其他董事或人士作為他的候補，並可以在任何時候解除他所任命的任何候補董事，以及任命另一人代替候補董事的職務(須符合上述批准條件)。候補董事無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酬金，其亦不需具備持股資格。但是他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會議通告將寄送至他提供給本公司在香港的通訊地址)，如其任命董事無法出席會議，他將以董事身份投票、行使任命他的董事所能行使的權力、權利和義務。一人若兼具董事與候補董事兩種身份，除他自己的那一票，他還有權代表任命他的董事投一票。董事會決議可以免除候補董事的職務，且一旦候補董事的任命者被終止董事職務，候補董事的職務將被同時終止。如任何董事於股東大會卸任但被重選，根據本細則，其被視為於該卸任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所有在其卸任前已根據本細則所述任命的人士亦即時由於其獲重選而持續有效，尤如他沒有卸任一樣。根據規程或其他條款規定，候補董事在不影響其對任命者所負的責任的條件下，擔任候補董事人士應為本公司高級人員⁴，應單獨對其個人行為及未能履行的責任向公司負責，並且他應視為是其任命者的代理人⁵。任何董事依據本細則對候補董事的任命以及解除任命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並經其親筆簽署後，送交或留置公司辦事處。

⁴ 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修改。

⁵ 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刪除。

酬金

93. 董事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酬金並且應作逐日累算。

董事開支

94.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由彼等為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以及彼等為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委員會會議而須適當產生的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費用。

其他開支

95. 如果任何董事願意接受董事會安排去執行職務，應要求去履行任何形式的額外或特別服務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因應公司的商務或者其他事宜出差或在國外居住，其有權得到董事會認為恰當的開支，以及董事會認為恰當的酬金，無論是固定金額或是公司利潤一部分或是以其他方式支付，並且該類酬金應由董事會決定，可以是增補或代替其有權得到的其他酬金且應是公司日常工作支出的一部分。

離任

- 96.(A) 在不影響載於本細則的輪選卸任條款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任，即：
- (i) 若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辭職通知；
 - (ii) 若其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精神健康的條例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患病，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ii) 若其在沒有批准下，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無論其委任的候補董事有否出席會議），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若其破產或與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重組協議；
 - (v) 若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若其根據規程而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任；
 - (vii) 若所有其他董事一致表決通過該董事被免任；
- (B)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其已達到某一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

97. 任何董事均可以擔任或繼續擔任為其他與公司有權益關係的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位，或者股東。對於這些出任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位，或為其股東而獲取的酬金或其他任何利益，不應予以追究。董事會有權以他們認為適合的方式，對各項商業事務行使本公司在其他公

司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投票權，或以其他公司的董事的身份執行該投票權（包括對任命他們自己或他們中任何一人出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者其他高級職位的決議、或對其任命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者其他高級職位的薪酬費用等行使投票權）。

利益的披露

98.(A) 凡直接或間接與某項本公司合同、交易或計劃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各於本細則的（A），(B)及(C) 段所指的「交易」）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聯繫人⁶⁷，則他應根據規程於董事會議上依法申告他與任何聯繫人士的利益關係的實質。就本細則而言：

(i) 當事董事提供給所有董事一份一般通知書，在通知書中列明事實原因，說明他或其聯繫人⁸可能與任何性質的交易有利益關係，這些交易日後可能牽涉到特定的人、公司或者集團，在此通知書日期之後所訂定的交易，應是他與交易有利益關係⁹的有效宣示，有關利益宣示須與這些事實有關，並與該性質的交易有關並於日後與本公司訂立。就任何交易而言，這些一般通知書將失效力，除非於為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此交易當日前已作出披露；及

(ii) 如果董事在不知情下，或者不合理地期望他知悉此種利益關係的情況下，則不應認為他或其聯繫人¹⁰與交易存有利益關係。

(B) 董事在得悉他或其聯繫人¹¹具有重大利益關係的情況下，不應該以董事身份對任何交易進行表決。即使他參與表決，他的投票也不應予以計算，而在對這些交易進行討論的會議上，他也不應被計算在與會的法定人數之中，但（如果沒有以下提及的其他任何重大利益關係）這些禁制條款不適用於：-

(i) 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¹²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13, 14}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ii)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¹⁵因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⁶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⁷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⁸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⁹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修改。

¹⁰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¹¹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¹²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¹³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修改。

¹⁴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¹⁵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iii) 任何涉及發售公司或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¹⁶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或

(iv)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¹⁷沒有重大利益（定義如下）的公司的交易；

(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¹⁸可能從中得益；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

而涉及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¹⁹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²⁰不獲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或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²¹²²僅因持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擁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i) 任何為董事的責任而購買或保持的保險合約。

董事或連同其任何聯繫人²³在任何與其他公司的交易上，倘在該其他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是否為其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若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²⁴共同實益擁有沒有超過5%或以上²⁵公司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投票權又或其透過第三間公司獲得有關利益(在此細則下，任何此等利益將在所有情況下視為擁有重大利益)²⁶。

(I) 刪除。²⁷

(II) 刪除。²⁸

(III) 刪除。²⁹

¹⁶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¹⁷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¹⁸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¹⁹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²⁰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²¹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²²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²³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²⁴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²⁵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修改。

²⁶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刪除。

²⁷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刪除。

²⁸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刪除。

²⁹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刪除。

(C) 董事可因其或其聯繫人³⁰在有關交易上並沒有重大權益又或本細則(A)(ii)段所述，而在有關交易上投票。

(D)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訂定或更改委任條款）兩位或以上的董事出任公司或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職務，應就每一有關各董事提出個別決議案，如其個人或聯繫人³¹沒擁有重大利益（如上文所述）則可有權對每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有關其個人委任則除外。

(E) 倘在任何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³²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而有關問題未能由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³³所擁有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

(F) 除規程條文規定外，董事可在其董事職位以外，同時兼任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核數師除外），其服務年期及條件（不論是薪金或其他形式）可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或該董事亦無須就該等合約或持有該等職位或受託關係而獲得的利潤向公司交代。

(G)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公司服務，其個人或其公司應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惟本細則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公司作為公司之核數師。

借貸權力

董事會借款及按揭權力

99. 董事會可代表公司行使所有公司借款或按揭或抵押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的權力，並且除規程細則就配發債權證以轉換股份的規定外，董事會可發行債權證及其它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³⁰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³¹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³²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³³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押記記錄

100. 董事會應根據規程細則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押記的登記冊，尤其是對公司財產和公司業務活動及任何公司財產產生的浮動押記，並妥為遵守規程所載押記登記的規定。

董事會權力

管理本公司業務

10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權力，除非規程及細則內述明須經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董事會在不違反規程、細則及任何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細則的條文並無抵觸的條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及更改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提供董事的退休金

102. 董事會可代表公司發放退休酬金、退休金及退休津貼；以及可供款予任何基金及支付保費，以購買或提供任何此等退休酬金、退休金或津貼，以及以保險或其他福利方式支付或提供予任何曾經擔任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的董事或前董事，或任何與公司有關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公司有關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前業務公司，或其任何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或任何須依賴其人士（在其停止擔任職位或獲利崗位前）。

地區董事會；委任權力

103. (A)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處理業務的情況下制定、更改或廢止規則及規條，以及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或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管理人，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管理人或代理機構轉授歸屬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連同有關的再轉授權，及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人士，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但未獲有關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委任受權人

(B)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憑藉已蓋上印章的授權書，按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委任任何人士，在特定的目的下作為公司的授權人，並賦予其權力、授

權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權)。而該等委任，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作為任何董事、委員會或當地董事會的授權人，亦同時作為其他公司、股東、董事、代理人、經理或其他董事會提名（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人士的授權人。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含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授權人交易的人士。

分行登記名冊

(C)公司或代表公司的董事會可行使規程賦予的權力，於任何地方存放其分行登記名冊。

董事的輪選，卸任及免任

董事的卸任

104.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每年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或按規程或按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規定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輪席告退方式）³⁴須卸任。卸任的董事，可任職至大會或延期會議完結時卸任。

選擇董事再度選舉

105. 除規程及本細則的條款及由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另有規定外，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自其最近一次輪選或新近委任後服務最長的董事，但如幾位董事的服務期相同，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議，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董事的選舉及再度選舉

106.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的會議上，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如在任何會議上有關的空缺沒有補上，而卸任的董事又表示願意再度獲選，則該董事須當作再度當選，除非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推選董事的通告

107.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或經董事會推選的人士外，概無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除非就選舉董事而召開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上述大會通告寄發後第七日止之七天內，以及無論怎樣，在指定舉行大會³⁵的日期前不少於7天，公司的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該會議通告內指明有權出席並表決的合資格股東(非被推選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一份由該被提名人士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³⁴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³⁵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修改。

表決委任董事

108. 除規程另有規定外，委任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個別地被表決。

由本公司委任董事

109. 在不影響下一條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及決定該董事的卸任方式。

由董事會委任董事

110.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按照本細則訂定的最高數目。除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據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決定該股東大會上應輪換卸任的董事數目時，不得將該委任董事予以考慮計算。

本公司有權將董事免任及委任他人代替該職

111.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³⁶罷免其職務（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影響其可就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替該董事一職。

董事、秘書以及股份權益的登記名冊

112. 公司應根據規程妥存以下登記名冊於辦事處以備查閱：

- (a)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登記名冊；
- (b)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所界定的股份或債權權益的登記名冊（該登記名冊應於週年股東大會公開以備查閱）；及
- (c)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以通知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資料的登記名冊。

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的權力

113.(A)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董事擔任行政職位（包括執行主席或代理主席），在不抵觸公司與該董事已簽署的合約條款情況下，決定其任期及委任條款，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³⁷

³⁶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修改。

³⁷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刪除。

(B) 在不損害該董事與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的情況下，獲委任主席或代理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合董事總經理或代理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的董事，如他因為任何原因由停任董事，其有關委任即自動終止。

酬金

114. 執行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會釐訂，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公司利潤的方式，或以任何此等全部或部分的組合形式支付。

授予權力

11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委託及授予執行董事，但催繳股份或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

代理董事

董事會委任代理董事的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公司職員為代理董事，並可不時撤銷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代理董事的職銜，職責及權利。代理董事不應被視為董事會的成員，代理董事無權根據本細則享有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或無權收取該等會議的通告或在會議中投票，但有權應董事會邀請參與該等會議（如有）。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會議

117. 董事可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方構成法定人數。如任何候補董事的委任人缺席，該候補董事才應被算入法定人數。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該通訊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聆聽對方之聲音，而根據本細則與其親自參與會議的效果相同。此方式舉行的會議的召開地點應為與會多數人員聚集的地點，或如果不存在這樣的與會多數人員，則會議召開的地點則為主席出席會議所在的地點。

出現空缺

11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所規定的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填補空缺人數或為了召開股東大會

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召集董事會議

119. 任何董事，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議。對於當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無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會可以任何形式發出會議通告，包括以書面或電報或傳真或透過電話或其他的口頭通知。董事有權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的權利，而該寬免可有追溯效力。任何董事會決議不應因沒有在會議通告內被列明而被視為無效。

主席

120.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有權委任副主席或在彼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推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法定人數

121.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根據細則一般授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122. 董事會可將其所有或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所有委員會在行使授權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而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而取代。

行事上欠妥不影響行為的效力

123.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或沒有投票權，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繼續擔任董事及有權投票。

書面決議案

124. 一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通告的全體委員會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文件構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

(視乎情況而定)一名或以上委員會委員簽字。一項由候補董事簽署的決議案無須由其委託董事再簽署，以及倘若文件已由該委託董事簽署，就無須由該董事委任的候補人再簽署。

文件認證

125.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作用委任的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代理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紀錄、文件或帳目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

如上述認證的文件為確證

126.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按照上文細則所述作核證，即成為一份不可推翻的證據，並能有利於所有與公司交易的人士，其亦須真誠相信有關議案已獲通過，如是一個妥為召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會議，有關摘要便是一份真實和正確的記錄。

會議記錄

127. 董事會應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紀錄並記入簿冊：

- (a) 董事會委任的所有高級人員；
- (b) 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於本公司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各自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看來是由議事會議的主席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會議記錄將為議事程序的證據。

秘書

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128. 除規程條文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及任期委任秘書。在不影響該秘書對公司就違反任何服務合約所涉及的任何索償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代理秘書。

助理秘書或副秘書的權力

129. 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按規程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但細則或規程中規定要求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信納。

印章

保管及使用印章的手續

130.(A)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及任何證券印章，且該等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一般或特別批准後方可使用。除本條款有關股份或債券證書的規定外，任何附有公司印章的文件應由一位董事連同另一位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共同簽署。

正式印章

(B)公司可根據規程的條文，按董事會的決定設有供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並可以蓋上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的一個或多個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且彼等可就正式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在適用情況下而言）。

儲備

將利潤撥入儲備的權力

131.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優先或其他股息前，從公司利潤中（包括任何從公司發行的債券或其他證券所得的溢價）撥出其認為正確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有自決權，運用該儲備作可正確應用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在未運用於該用途前，亦有自決權，將儲備用於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票除外）。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派發的任何利潤予以保留，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認股權儲備

132.(A) 只要公司發行以認購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時，公司作出任何作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導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i) 由該作為或交易之日起，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

本細則的規定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差額;

(ii)除非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a)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b)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iv)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並在直至上述繳足及配發為止,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待繳足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予之轉讓的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公司須作出安排,為該等證書存置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B)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A) 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而有否零碎股份應根據適用的認購權證條款，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條款，根據本細則(C)段而決定。

(C)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公司的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息

宣派股息

133. 根據規程的條款，可以股息分派的公司利潤應根據股東的權利及優先次序作決定及分配。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於股東大會中宣派股息。

以股代息的權力

134.(A) 有關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建議宣派或派發的股息，董事會可在該股息的宣派或派發的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如下(但須有足夠的未發行股份作此用途)：

(i) 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份)的股份配發以代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該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和紀錄日期，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的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 上述的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除本細則的第143條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或損益賬，

不論該部分是否可供分派及無需派發任何優先股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適當股數的未發行股份並按有關基準向該等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

(ii) 股東會被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股東同時有權選擇股息（根據情況，或部分股息）以現金替代該配發股份。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款應適用：

(a) 上述第(i)(a),(b)及(c)分段所列出的條文；

(b)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有關部分）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除本細則的第143條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或損益賬，不論該部分是否可供分派及無需派發任何優先股份股息，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適當股數的未發行股份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

(B) 根據本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全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享有相關股息（或股票或以現金代替股票）除外。

(C) 董事會可根據以上細則(ii)段的條文，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的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的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對其無須理會或將其上調或下調，或據此將不足一股的權利的利益歸於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屬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D) 倘在有關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的情況下，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前述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A)(i)段的選擇權及本細則(A)(ii)段的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只於董事會建議下支付股息

135. 除按照規程的條文或根據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款額外，不得支付任何或款額以上的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

136.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帶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的宣派和派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派息之該等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作出，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提早繳付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分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已繳付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但如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該已繳付股份（全部或部分）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據此而享有股息。

中期股息

137. 除非規程另外有所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有盈利作分派的情況許可下，支付中期股息予股東。倘若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支付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但在優先股股息有延誤時，不得派發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倘若董事誠實地辦事，董事不須就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中期股息被合法地派予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而招致的損失負責。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有盈利作分派的情況許可下每半年或在其他時段支付已釐定的股息。

扣除欠款的權力

138.(A)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或由於與其擁有的公司股份有關的其他原因而應即時繳付予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未收取的股息

139. 於宣派股息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歸公司所有，直至該等股息獲領取為止。董事會可沒收於派付後至少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且在沒收該等股息後，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無權享有該等股息或申索該等股息。公司的任何股息均不產生利息。

聯名持有人

140. 就一名或兩名或多於兩名的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其他款項或可分配的財產，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的收據。

付款方法

141. 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作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首位排名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非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支票或股息單的派送所涉及的風險由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聯名持有人承擔。發出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當支付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公司即被視為已完成其責任。除非在公司同意下，任何股息、利息或任何可以現金支付股票持有人的款項，在持有人願承擔風險下，可以銀行直接匯款或任何由持有人或所有聯名持有人以書面要求的方法支付，而遵守該要求後，公司即被視為已完成其責任。

以分攤資產代息

142. 任何宣佈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議決以分派任何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之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信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及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權力

143. 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但在受制於以下所述的條款下，議決認為合適地在當其時不須支付任何優先股息下，記入公司任何儲備賬貸項（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公司未分劃溢利（不論該款額是否可用於分派）的任何款額部分撥充資本，而董事會因此授權及指示將如此議決資本化為股本的款項或溢利按分發予彼等的款項或溢利的比例向股東分派，該款項已用作或可用作於由或根據該決議案指定的日期就彼等持有的股份派付股息，及代表彼等將該等款項或溢利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其時未繳的股款（如有），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面值相等於該等溢利或款項）的全部

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應用。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及其他不作分配的溢利，只可用於繳付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的程序

144.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未分劃溢利或款項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話)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備付帳項，而該備付帳項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就現金支付，或就其他方式而作出的，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分配給他們，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帳目

帳冊

145. 董事會須根據規程的條款備存妥善的帳冊。如沒有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解釋其所作的交易存置真實紀錄，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冊。

帳目

146. 帳冊須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規程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公開讓公司高級人員查閱，但任何股東（並非公司高級人員）均無權查閱公司帳冊或帳目或文件，但經公司規程或董事會授權或經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則除外。

帳目須提交予公司的股東大會上

147.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規程條文，安排擬備規程所述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及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核數師報告

148. 核數師報告應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被宣讀及根據規程規定公開以供查閱。

送交報告及帳目

149. 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它法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後的每份文件檔的文本，須於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個整天，

以送付或郵遞送交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核數師以及其他按規程或細則條文有權接收公司大會通告的人士，而這些文件所需的份數須同時送往任何有接受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但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批准帳目具決定性

150. 經審核並經週年股東大會批准的每份賬目報表應為最決定性，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決定性。

審計

核數師

151.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受規程所規管。

通告

152. 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可面交該股東，或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送該股東於登記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在香港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

給予股份聯名持有人的通告

153. 公司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可將通告給予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該通告則當作以發給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給予海外股東通告

154. 於登記冊上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內的地址，就送達通告文件而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

視為已送達的通告

155.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任何通告的信封投進位於香港以內的郵政局後視為已送達論，且在送達後得視為足夠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妥為投進郵政局內，以及由秘書或高級職員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告的信封已經註明地址及投進郵政局內，即屬不可推翻的憑證，。

以廣告發出通告

156. 任何按要求或須要以報章廣告形式發出的通告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期刊登，應視為於香港報章刊登廣告首日作送達論。若公司的股票於香港證券交易

所上市，任何該通告應於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香港的中英文報章中各刊登廣告一份或根據交易所不時訂立的規定刊登廣告。

股東去世後送達的通告

157. 任何已郵寄到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於該地址留下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如該股東已去世(無論公司有否收到該股東去世的通知)，均視為以將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死者代理人。

通告的效力

158. 透過法律的實施，因轉讓股份或傳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在其名稱及地址已列入股東名冊前正式給予權利轉讓人士的任何通告約束。

清盤

清盤人分派資產的權力

清盤人以信託形式交予信託人資產的權力

159. 倘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規程規定的情況下，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及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信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抵押。

彌償保證

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彌償保證

160. 除非規程另有規定，公司當其時的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費用、收費、支出、損失及法律責任，均有權從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

161. 除非規程另有規定，公司有權為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購買任何保險。

38

³⁸根據 2004 年 9 月 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插入。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簽署人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簽署) 邵蔚明 香港堅利地道 54 號 LOCK HING 經理	1
(簽署) 羅桂祥 香港大坑道 12 號 余東旋有限公司經理	1
承購股份總數	2

日期：1940 年 3 月 5 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M.W. Lo,
 律師
 香港